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當時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

(i) 重選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閻璐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孫志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以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形式的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而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4年6月3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 本通告所提述之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